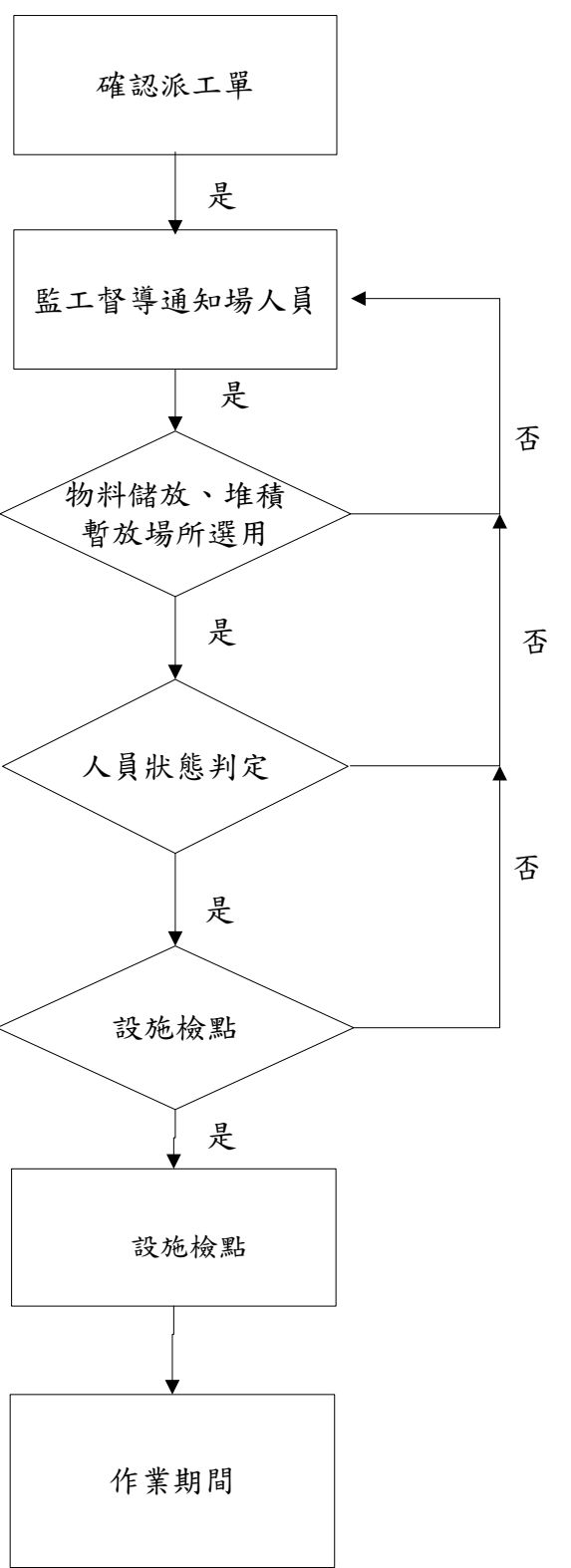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19	文件名稱	物料儲放、堆積暫放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 1/2
<p>一、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A[確認派工單] -- 是 --> B[監工督導通知場人員] B -- 是 --> C{物料儲放、堆積 暫放場所選用} C -- 否 --> B C -- 是 --> D{人員狀態判定} D -- 否 --> B D -- 是 --> E{設施檢點} E -- 否 --> B E -- 是 --> F[設施檢點] F --> G[作業期間] </pre>	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●開立派工單並確認作業位置 2. 監工督導通知現場操作人員 每一作業，領班或主管應派遣一名以上員工為宜 3. ●依物料型態選用儲放、堆積暫放場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1 考慮室內或室外場所 3.2 作業設施：堆高機或移動式起重機 3.3 防護設施：柵欄、警示標示 4. ●作業人員若有下列之情事者，應禁止其從事作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 4.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 4.3 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 4.4 作業人員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。 4.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 5. ●儲放、堆積暫放場所檢查 依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第二、七項)實施檢點(OSH7-F-01) 6. ●作業期間 依各項作業規定作業 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19	文件名稱	物料儲放、堆積暫放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、防洪維護科各場所(站)</p> <p>使用器具：堆高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交通維持設施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反光背心、柵欄、安全錐</p>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●確認派工單	開立派工單並確認吊掛荷重物位置	派工單作業位置未確認。	1. 危害辨識 2.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	危害因素告知單 (OSH1-F-01)
2. 通知現場值班人員	監工告知開工。	無。	確認後，在操作日報表填寫紀錄，列入交接	
3. ●依作業型態選用儲放、堆積暫放場所	視作業場所環境與工作性質判斷適合場所及作業機具： 1. 室內或室外場所 2. 堆高機或移動式起重機	1. 掉落 2. 物體飛落	1. 堆高機堆置物品應依堆高機作業要求執行 2.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依其作業標準執行	移動式起重機使用吊掛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(OSH7-S-03)
4. ●人員狀態判定	主管集合作業人員分派工作中，觀察施工人員身體狀況	衝撞、作業不填便使他 人受	人員每日作業前工作分派與安全激勵	-
5. ●儲放、堆積暫放場所檢點	依現場作業主要項目檢查紀錄表(第二、七項)實施檢點	1. 墜落、物體飛落 2. 崩塌 3. 倒塌	1. 檢點人員應於適當位置檢查 2. 移動式起穩妥定位	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(OSH7-F-01)
6. ●作業期間	將設備移至作業位置	1. 墜落 2. 物體飛落 3. 倒塌、崩塌	1. 人員應於適當安全位置 2. 嚴禁以拋擲方式搬運物品。 3. 強風大雨應嚴禁戶外作業	-

三、表單：

1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
2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